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9月14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黄小根先生召集和主持，由全体监事参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事项、参会人员资格等各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拓智控”）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拓智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德拓智控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德拓智控增资，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向合作银行申请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金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增加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后，公司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5 日